

采购项目编号：0701-234008030042

采购标段编号：0701-234008030042-2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 体宣传项目

（第2标段：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36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7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6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34008030042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官方自媒体平台策划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新闻服务	宣法处融媒体宣传（一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合同包2（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

合同包预算金额：8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新闻服务	宣法处融媒体宣传（二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30000.00	8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合同包 3（平面策划设计与制作宣传）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新闻服务	宣法处融媒体宣传（三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官方自媒体平台策划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平面策划设计与制作宣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官方自媒体平台策划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 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平面策划设计与制作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 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87303262@163.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029-87303262/13379224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刘工

电话：029-87303262/1337922410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222 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29-867550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人：李冬、刘工 电话：029-87303262/13379224101 邮箱：a87303262@163.com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宣传项目（第 2 标段：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
4	标段编号	0701-234008030042-2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	第 2 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 2 标段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第 2 标段最高限价：830000.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p>

		<p>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服务期限	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获取磋商文件	<p>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邮箱获取</p>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p>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贰份。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贰份副本可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其他说明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及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受到刑事处罚；

6)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被禁止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宣传项目（第2标段：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磋商，不得将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 (6) 磋商方案
- (7) 业绩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资料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服务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方案等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等其他一切风险因素。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无。

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中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 U 盘拷贝。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贰份副本可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

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内容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

	件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

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供应商必备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服务期、主要安检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要素	赋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若符合政策性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服务方案 (50分)	1. 需求响应： 针对本项目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的特点和要求分析项目实际，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及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响应。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10分）； (2)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7分）； (3)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不够全面、分析有待提高的得（0-3分）。	10
	2、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梳理清晰，没有出现流程漏项，技术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具体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完全能够	15

	<p>运用到实践工作，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7-15分）；</p> <p>（2）对服务项目的理解仅限于理论，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与实践工作运用时需要二次调整的得（3-7分）；</p> <p>（3）对服务项目理解逻辑混乱，服务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有偏差的得（0-3分）。</p>	
	<p>3、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质量承诺，并制定相关措施。</p> <p>（1）目标和承诺科学、可行，指标齐全、措施有力、定量化程度高的得（6-10分）；</p> <p>（2）目标和承诺比较科学、可行，指标比较齐全、措施比较有力、定量化程度较高的得（3-6分）；</p> <p>（3）目标和承诺具备科学性、可行性，有定量要求、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3分）。</p>	10
	<p>4、业务培训</p> <p>根据融媒体内容生产需求，针对支队及各大队宣传民警进行宣传业务培训。</p> <p>（1）培训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8分）；</p> <p>（2）培训内容较全面、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5分）；</p> <p>（3）培训内容不全面、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0-2分）。</p>	8
	<p>5、保密及知识产权</p> <p>（1）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措施，根据承诺及措施的可行性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中使用的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p>	7

人员配置 (20分)	<p>1、人员配备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团队人员满足要求，提供人员学历、经验及具体岗位安排等：</p> <p>(1) 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岗位人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15分）；</p> <p>(2) 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7分）；</p> <p>(3) 团队人员配备一般，针对性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p>	15
	<p>3、承诺</p> <p>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有人员会使用 HTML，Premiere，Photoshop，Macromedia flash，Final CUT Pro X adobe After Effects 等或相关视频非现编与图片制作软件；会使用各种主流摄像设备如 Sony 各系列专业摄像机、佳能系列单反相机、云台稳定器、无人机拍摄等，提供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10分)	<p>提供设备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根据情况综合评审。</p> <p>(1) 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p> <p>(2)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的得（2-3分）；</p> <p>(3) 设备配置不满足的得（0-2分）。</p>	5
	<p>供应商需具有一定自主宣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中、省、市有较强影响力的官方媒体、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提供证明材料，横向比较得（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0年1月起至今）有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2、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10

注：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八、其它事项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标段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其他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3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

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3.5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称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信用融资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交警融媒体宣传项目是 2021 年正式立项实施的交管新闻宣传服务项目。“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项目”属于西安交警融媒体宣传项目的三个子项目之一，项目内容主要是围绕西安交警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专项工作任务，坚持“关注基层一线、服务主责主业、持续创新引领”，做好视频类新闻稿件的创意策划、拍摄制作和宣传推广。该项目运行以来，先后策划制作了《“X”警官》系列等一批内容专业、形式新颖的优质栏目，依托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今日头条号等官方自媒体和新闻媒体平台广泛传播，产生良好宣传效果，助力西安交警融媒体宣传在全省名列前茅、冲击全国交警系统第一方阵。但是，西安市机动车保有量即将突破 500 万辆大关，城市缓堵保畅、交管便民服务和交通事故预防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融媒体宣传项目原有团队服务能力与全市交管工作的现实需求也出现了一定差距。为了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效能，引导全民践行“安全出行 文明出行”理念，本次采购将对“融媒体宣传项目”中原有的从事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相关人员配置、设备保障、绩效考核、运行机制等项目内容进行全面对标细化完善，通过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能力协助甲方进一步完善西安交警融媒体工作体系，优化融媒体中心建设方案和融媒体团队，全年提供融媒体业务咨询服务，并负责西安交警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账号的维护及视频策划宣传、摄制推广，交警宣传队伍业务培训，指导西安交警融媒体团队开展融媒体业务，确保“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子项目”取得明显效能提升。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	视频内容生产发布	围绕“西安交警”抖音号、快手号等短视频平台进行内容生产，文案采写，短视频剪辑：完成每月不少于 27 条支队重点工作小视频剪辑，全年不少于 350 条视频。	条	350
2		每年组织支队及各大队宣传民警进行“传帮带”跟班学习，包括策划、撰稿、摄像、制作等，全年不少于 10 批次。	批次	10

3		完成不少于3档栏目内容策划、脚本、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全年共计至少完成36期,每期不低于2分钟的视频)。	期	36
4		全年配合公安交警策划并通过中、省、市等媒体平台推出直播,实施不少于4次的网络现场直播活动。	次	4
5		全年制作4部高质量形象宣传片或专业汇报片,提供策划文案及脚本,单片时长不高于10分钟。	部	4

(二) 视频类新闻稿件的创意策划和拍摄制作。主要包括:

1、围绕西安交警工作重点、亮点、难点等内容,主动对接各业务处室、大队,制定可行的创意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脚本、拍摄计划等。依托“西安交警”抖音号、视频号、快手号等短视频平台进行内容生产、制作、发布,完成每月27条支队重点工作小视频剪辑,全年不少于350条视频。

2、通过重新建立或者延续运行的方式,至少保证3档栏目的内容策划、文案支撑、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全年共计至少完成36期,每期不低于2分钟的视频),包括但不限于专属片头、片尾等,拍摄制作进度需满足固定栏目每周更新的频次。

3、全年配合公安交警策划并通过中、省、市等媒体平台推出直播,实施不少于4次的网络现场直播活动,及时发送链接,做好回看链接。

4、全年制作4部高质量形象宣传片或专业汇报片,提供策划文案及脚本,单片时长不高于10分钟。

5、围绕支队工作需求和融媒体素材需求,组织支队及各大队宣传民警进行宣传业务培训,包括策划、撰稿、摄像、制作等,全年不少于10次。

6、以上服务内容均需围绕年度“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110人民警察节”、春运交通安保、春节交通安保、国庆长假交通安保、年度交管工作盘点、3.8国际劳动妇女节等重要节点、节假日和支队重点工作,提前拿出创意策划主题方案。

(三) 视频类新闻稿件的宣传推广。主要包括:

对于摄制完成的视频稿件,除依托西安交警官方自媒体和新闻媒体平台之外,供应商需具有一定自主宣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中、省、市有较强影响力的官方媒体、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转发宣传推广。

三、技术要求

(一) 会使用 HTML, Premiere, Photoshop, Macromedia flash, Final CUT Pro X adobe After Effects 等或相关视频非现编与图片制作软件。

(二) 会使用各种主流摄像设备如 Sony 各系列专业摄像机、佳能系列单反相机、云台稳定器、无人机拍摄等。

(三) 策划完成西安公安交警媒体直播, 具有向中央级媒体、省市重要媒体推送稿件的资源。

(四) 具有对支队及各大队宣传民警进行宣传业务培训的能力。

四、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方面

“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子项目” 供应商需对标中、省、市优秀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团队人员薪资和业务水平, 为采购人配置不少于 4 人的常规服务团队, 需具有驾驶技能。其中,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团队管理, 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对接、创意策划、文稿撰写、宣传推广等; 3 名运营人员负责拍摄制作, 3 人均需具有出色的拍摄、剪辑能力。

(二) 设备保障方面

1、供应商需对中、省、市优秀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团队设备保障水平, 自行提供办公设备入场,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摄影摄像设备等视频拍摄、剪辑工作的常规配套设备。

2、对于常规配套视频摄制设备无法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视频摄制需求的, 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三) 服务标准方面

1、“人员配置” 中的 4 人常规服务团队中, 3 名拍摄制作人员需驻场服务, 1 名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少于 3 天。“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子项目” 实施过程中, 项目经理与运营人员均需参与采购人安排的随机摄制任务和宣传值班值守, 保证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常规服务团队驻场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 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 安排人员开展工作。所有驻场人员需要通过支队面试考核, 不合格需及时更换。

2、常规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因随机摄制任务、宣传值班值守、年假、事假等事由申请换休、调休的，“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安排换休、调休，但是换休、调休不得改变常规服务团队的服务标准，即3名拍摄制作人员需驻场服务，1名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少于3天。

3、常规服务团队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摄制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具有补充应急服务人员的保障能力。在完成采购人的应急摄制需求后，供应商可以申请合理补偿，补偿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面向新闻宣传业务骨干的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业务培训。

5、供应商需具有视频直播活动人员和技术保障能力。

6、供应商需针对稿件影响力效果、勤务情况、稿件纠错等方面内容制定常规服务团队的勤务考核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员工薪资挂钩，办法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印发执行。每月汇总发布勤务考核和绩效考核通报，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合作期间，根据采购人的审核意见及时完善勤务和绩效考核制度。

7、供应商需会同采购人组织常规服务团队每周召开一次例会（视频或腾讯会议形式，重要事宜现场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总结会（现场会议），遇有重大节点预约现场沟通会。

8、供应商需保证常规服务团队人员薪资正常发放。两个月未发放薪资的，视为违约。

五、其他

（一）进度要求

- 1、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服务需求调查工作；
- 2、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内业整理、总结以及成果评审等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本项目由采购人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按照规定完成的所有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任务的完成清单。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每个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

广任务均需附有视频或者截图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浏览量、平台转发次数等。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验收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二）款项结算

分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及备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运行三个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3、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
宣传项目

(第2标段：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_____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宣传项目（第2标段：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交警融媒体宣传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线上、线下活动的策划、实施及开展等相关事项。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于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3. 付款计划及结算：

（1）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及备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运行三个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3、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五、进度要求

- 1、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服务需求调查工作；
- 2、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内业整理、总结以及成果评审等工作。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外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积极与乙方沟通，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配合乙方开展相应工作。

3. 甲方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相关项目工作等，甲方可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但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适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

放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2.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3.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合法性。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验收

1、本项目由采购人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按照规定完成的所有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广任务的完成清单。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每个视频策划宣传与摄制推

广任务均需附有视频或者截图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浏览量、平台转发次数等。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验收清单。

九、保密条款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代理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十、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供应商因自身经营问题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质量等带来不良影响或者现实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优先支配项目款用于消除不良影响或者补偿现实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支付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薪资等。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提醒仍未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补偿采购人现实损失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4、供应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未达到服务效果的，经采购人书

面提醒两次以上仍未采取人员更换、方案调整、考核办法优化等整改措施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团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采购人和供应商如有一方违约的，按照项目总价款0.5%的标准赔偿无责任方。

十二、审计要求

本项目依据《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办法》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十三、廉政要求

1、中标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采购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采购方同意签订合同。

2、采购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中标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达行为事实，中标方应向采购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中标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解除

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延迟完成项目超过 30 天；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商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及见证方各备案壹份。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邮编：710000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编号：0701-234008030042-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法处融媒体 宣传项目

(第2标段：视频拍摄策划与制作宣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报价表.....	页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7) 磋商方案	页码
(8) 业绩.....	页码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0) 其他资料.....	页码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标段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备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视频 内容 生产 发布	围绕“西安交警”抖音号、快手号等短视频平台进行内容生产，文案采写，短视频剪辑：完成每月不少于27条支队重点工作小视频剪辑，全年不少于350条视频。	条	350		
2		每年组织支队及各大队宣传民警进行“传帮带”跟班学习，包括策划、撰稿、摄像、制作等，全年不少于10批次。	次	10		
3		完成不少于3档栏目内容策划、脚本、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全年共计至少完成36期，每期不低于2分钟的视频）。	期	36		
4		全年配合公安交警策划并通过中、省、市等媒体平台推出直播，实施不少于4次的网络现场直播活动。	次	4		
5		全年制作4部高质量形象宣传片或专业汇报片，提供策划文案及脚本，单片时长不高于10分钟。	部	4		
合计						

说明：1. 各项内容报价为服务期内完成各项服务要求的全部费用。2. 各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总报价一致。3. 上表为建议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应尽量全面说明价格组成。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业绩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交金额 (元)	合同签订/成交通 知书日期
1			
2			
3			
4			
5			
.....			

注：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1）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3）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标段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标段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